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18号

---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各部门：

为推进我县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20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精神，确保我县纳入工信部公告管理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全面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 二、设立奖励资金

县级财政设立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奖励资金按废钢铁加工企业的县级财政留成额度（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地方教育附加税和印花税）全额奖励相关企业。

### **三、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奖励资金按每半年度核定拨付。于每年1月份和7月份，由废钢铁加工企业向县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报半年度奖励资金，并附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县工信局会同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予以审核确认，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三个月内完成。废钢铁企业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资料审核后由县工信局上报市工信局，按流程申请市级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

### **四、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优化全县废钢铁加工行业合理布局；支持设立废钢铁回收加工企业；鼓励废钢铁回收企业延伸加工，成为加工企业；支持钢铁联合企业、铸造企业剥离废钢回收加工业务，成立废钢铁加工企业；扶持现有废钢铁加工企业申报行业准入，纳入国家工信部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 **五、提供便利服务**

税务部门要为废钢铁加工企业在办理相应税务手续、税收征缴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为收购废钢铁加工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提供票据支持。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按程序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要针对无证照回收、非法加工存在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隐患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等涉企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工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废钢铁行业准入，推动废钢铁加工企业健康发展；核实废钢铁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坚决杜绝废钢铁向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企业销售。

## 六、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关责任人，主动作为，切实落实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存在吃拿卡要、消极应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本通知适用于我县辖区内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国家、省、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新的政策规定。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襄汾县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襄汾县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海荣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文跃 县政协副主席、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 军 县政协副主席、工信局局长  
成 员：李海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罗 辉 县税务局局长  
          张国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臧玉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田 剑 县商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吕军同志兼任。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校对：范小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共印60份

---